

科目： 行政法 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

一、我國行政訴訟法第 299 條原本規定：「關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，不得為前條之假處分」。嗣後此一條文被修正為：「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，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」。試問：

(一) 假處分之意義？類型？功能？(15 分)

(二) 本條為何有修改之必要？(10 分)

二、A 為 B 公營銀行的分行經理，涉嫌利用職權違法向其岳母提供貸款，經主管機關政風單位調查屬實，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懲戒法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。A 則抗辯 B 銀行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機關，其執行銀行業務與一般金融私法人相同，係從事私經濟行為，其所屬職員並非行使公權力，A 自非刑法上之公務員，自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，亦非屬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。請問 A 之抗辯有無理由？(25 分)

三、甲於民國一百年經營地下錢莊，僱用三十名工讀生在馬路上發放借錢廣告，賺進利息一千萬元，台北市國稅局依據財政部作成之 A 函釋認為甲之所得乃是利息所得，且因非法營業，其雇用工讀生之費用不得作為營業費用而扣除，乃對甲課徵所得稅四百萬元，甲繳納稅款經過三個月後，財政部又作成 B 函釋，認為非法營業雇用工讀生之費用得作為營業費用而扣除。問：甲得否主張其應適用 B 函釋而請求退稅？若甲收到課稅處分後提起救濟，救濟程序進行中，財政部始作出 B 函釋，結果有無不同？(25 分)

四、公務員某甲原任教育部 A 司司長職務，內閣改組後，新任教育部長拔除某甲司長職位，改調非主管，惟官等職等不變。某甲不服，經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程序請求救濟未果後，可否繼續提起行政訴訟救濟？類此主管調為同一機關內部非主管職務，當事人最後可否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的問題，目前學說與實務，均呈兩極化不同觀點。請詳述爭點所在，並說明你的看法。(25 分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